

#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(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)

北铁税社催〔2025〕2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北海检测站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05\*\*\*\*\*8248)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1日向你(单位)作出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(北铁税社征字〔2024〕1号)，并依法送达，你(单位)未在规定期限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(单位)应补缴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人民币(大写)伍拾叁万零柒佰叁拾玖元捌角肆分¥530739.84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(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)。你(单位)最终实际应缴滞纳金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计算为准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洪

联系电话：0779-8602009

地址：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建设西路 34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梁子洪、陆桦（桂税征 450512240102、  
桂税征 450512230107）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

